

# 中国民族医药通讯

第 6 期（总 128 期）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秘书处编 2012 年 8 月 28 日

\*\*\*\*\*

## 目 录

在全国民族医药发展创新暨中国民族医药学会蒙医药分会筹备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马建中 (1)
关于召开首届全国羌医药学术研讨会的通知.....	(5)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维吾尔医药分会（民政部待审批）成立暨学术交流大会会议纪要.....	(7)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蒙医药分会（民政部待审批）成立暨学术交流大会会议纪要.....	(8)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教育研究分会简介.....	(9)

# 在全国民族医药发展创新暨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 蒙医药分会筹备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会长 马建中

(2012年9月5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

同志们：

正当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以极其喜悦的心情迎接党的十八大即将胜利召开的前夕，由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蒙中医药管理局主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卫生局、蒙中医药管理局承办的全国民族医药发展创新暨中国民族医药学会蒙医药分会筹备成立大会今天在“全国改革开放30年十八个典型地区之一”的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召开了。这次会议得到了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蒙中医药管理局以及鄂尔多斯市委、市政府、市卫生局、市蒙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单位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刚才，鄂尔多斯市曹邳琛副市长在致辞中介绍了鄂尔多斯市的基本情况，使我们大家对鄂尔多斯市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丰硕成果以及这座城市的发展变化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尤其是鄂尔多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卫生工作，特别是蒙中医药事业的发展使我们深受启发和鼓舞。乌兰副厅长代表自治区卫生厅、蒙中医药管理局做了一个很好的讲话，让我们感受到了自治区党委、政府对中医药和蒙医药事业的高度重视。这次会议还有一个主题就是中国民族医药学会蒙医药分会也即将筹备成立，这是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组织体系建设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蒙医药事业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相信分会的成立，必将对蒙医药事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在此，我代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对中

国民族医药学会蒙医药分会筹备成立表示热烈的祝贺！对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蒙中医药管理局，鄂尔多斯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卫生局、蒙中医药管理局等单位对这次会议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下面，我讲三点意见，供大家讨论。

### 一、提高认识，落实好党的民族医药政策

我国的医疗卫生体系由中医、西医、中西医结合和各个民族医共同构成。民族医药是我国以中医药为代表的传统医药和优秀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在历史上还是在当今，对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200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和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都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大对民族医药事业的投入，保护、扶持和发展民族医药。2007年10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民委、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实施《关于切实加强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民族医药工作的目标、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明确提出，要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把充分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作用，作为“坚持立足国情，建立中国特色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基本原则的重要内容之一。党的十七

大明确提出坚持中西医并重，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作为医改的重要配套文件，国务院于2009年4月出台了《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对进一步扶持和促进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第三十四章“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中，专门单列了第六节“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强调坚持中西医并重，发展中医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重视民族医药发展。发展中医药教育，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中药资源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推进质量认证和标准建设。医疗保障政策和基本药物政策要鼓励中医药服务的提供和使用。今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又将推动民族医药事业与全国中医药事业协调发展纳入其中。这些政策措施的颁布，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发展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的坚强决心和鲜明态度，我们一定要从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发展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对于维护民族团结、促进民族经济、繁荣民族文化、保障民族健康的重大意义，充分认识、准确判断中医药、民族医药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定信心，抓住机遇，充分发挥中医药和民族医药的特色优势和重要作用，大力推进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 二、突出重点，加快发展民族医药事业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广大民族医药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民族医药以其鲜明的特色疗效和相对低廉的服务价格，在防治疾病、保障人民生命健康方面，取

得了显著成绩，受到了民族地区广大群众的欢迎。这几年我到过很多民族地区进行调研，深切感受到了民族医药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方面发挥的突出作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民族医药工作，采取积极措施，加大扶持力度，积极推动民族医药事业健康快速发展。今年，我们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4800万元用于支持西藏自治区藏医院、青海省藏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壮医医院、北京藏医院等6家省级民族医医院开展省级民族医特色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工作，在全国建设6个省级设备齐全、功能完善、特色明显、服务能力突出的民族医医疗特色服务中心，为民族地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民族医特色诊疗服务，为基层民族医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同时为基层民族医医疗人员提供临床进修学习基地。

去年8月启动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第二批重点民族医医院项目建设工作，评审确定了内蒙古通辽市蒙医整骨医院、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蒙医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中医院、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医院、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藏医院、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民族医药研究所附属苗医医院、云南省彝医医院、西藏山南地区藏医医院、宁夏医科大学附属回医中医医院、宁夏张氏回医正骨医院、新疆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新疆阿勒泰地区哈萨克医医院等12所民族医医院为第三批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民族医医院建设单位，力争通过4年时间，建成一批特色突出、专科优势明显、临床疗效显著、管理科学、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民族医医院。

去年9月启动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

二五”重点中医、民族医专科（专病）项目建设工作，遴选了69个民族医专科（专病）进行重点建设，力争形成一批民族医药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人才梯队合理、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民族医重点专科（专病）。

“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有计划地加强现有政府举办的民族医药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建设，切实改善就医条件。一是要进一步加强民族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其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优势与作用；二是要加强民族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民族医药人才培养，为民族医药的全面发展提供人才保证；三是要加强民族医药挖掘继承和科研工作，做好民族医药文献的整理，做好名老专家的医技医法、临床经验、学术思想的传承研究，研究整理濒临失传的民族医药特色诊疗技术和方法；四是要做好民族医药标准化基础条件建设。

### 三、加强学会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学会的职能作用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政府职能的转变，行业学会的地位和作用更加重要，政府部门一些事务性的工作或职能将逐步转移到社团组织承担，因此，学会的工作必须紧紧围绕政府的职能展开，要主动向主管部门汇报，加强沟通协调，既要着眼长远，又要求真务实，以促进民族医药事业发展为宗旨，适应改革和发展的需要，积极探索学会的工作方法和运行机制，不断提高人员素质，提升为会员服务的水平。

这次会议期间，还将召开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第二届理事会第4次常务理事会议，梁峻秘书长代表学会常务理事会向各位常务理事做学会2012年的工作报告；会议还将审议有关增补学会副会长、常务理事、

理事等议程。在这里，我要特别感谢各有关省（区、市）的民族医药管理部门的领导对民族医药工作的重视和对学会工作的支持，这些领导同志不仅亲自担任学会的领导职务，还在百忙中参加今天的会议。在此，我代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向关心、支持学会工作的各级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向为民族医药事业发展作出贡献的学会理事和会员致以亲切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同时，也对各位理事一年来对我本人工作给予的大力支持表示深深的感谢！

2012年，在民政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正确领导和指导下，在民族地区中医药民族医药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紧紧围绕中医药、民族医药工作的中心，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卫生、中医药工作方针，以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和谐发展为重点，以促进民族医药事业发展为目标，充分发挥学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为决策部门建言献策，积极反映行业诉求，学会的组织体系逐步健全，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学术活动有声有色，服务意识不断增强，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学会在全国特别是在广大民族地区的影响进一步扩大，凝聚力进一步增强。今年6月19日，民政部公布了2011年全国社团组织的评审结果，中国民族医药学会荣获3A等级。获得3A或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将获得民政部颁发的证书和牌匾，可以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可以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可以优先获得政府奖励。换届一年多的时间，能取得这样的成绩，很不简单，这是对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换届以来各项工作的充分肯定，也是对广大民族医药工作者的极大鼓舞。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各级党委政府和

相关部门领导的关心、重视和支持，离不开学会全体理事和会员的共同努力。下一步，学会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继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机构，健全制度，提高人员素质，切实按照章程开展学会活动，使学会工作逐步实现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二是**把加强学术活动作为学会的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积极组织开展高层次、高水平、高质量的民族医药学术交流活动，营造宽松民主的学术氛围。**三是**根据民族医药事业发展需要，组织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提高行业服务水平。

**四是**加强行业协调，改进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为会员服务的水平。

同志们，民族医药事业正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让我们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坚定信心，团结一致，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共同推动民族医药事业健康快速发展，为维护和保障各民族人民群众的健康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关于召开首届全国羌医药学术研讨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位会员：

四川省是一个多民族省份，是全国唯一的羌族聚居区。羌医药是羌族人民几千年来临床实践并世代相承下来的医药文化宝贵财富，具有唯一性、民族性、独特性以及不可替代性的重要特征。羌医药是羌族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了加强全国羌医药相关人员的学术交流，更好地继承、发展、弘扬和推广羌医药文化，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定于2012年10月26~28日在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茂县召开首届“全国羌医药学术研讨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名称

首届全国羌医药学术研讨会。

### 二、主办单位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 三、承办单位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茂县人民政府、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茂县羌医药研究所。

### 四、协办单位

成都中医药大学、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卫生局、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科技局、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藏羌医药管理局、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羌医药学会、四川省少数民族卫生促进会（民族医药专委会）、四川中国西部研究与发展促进会羌学研究院、汶川县威州镇羌医骨伤科医院、成都市金牛区羌医药研究所、西南民族大学、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四川省羌学学会。

### 五、会议主题—羌医药传承与发展

### 六、会议内容

（一）羌族医药文化发掘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二）羌医药理论和临床研究；

（三）羌医骨科临床经验传承及发展研究；

（四）羌药种植及资源可持续发展研究；

（五）羌医药保健品和新药开发研究；

（六）与羌医药传承与发展相关问题探讨；

（七）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羌医药学会第二届理事会换届选举。

### 七、会议时间

2012年10月26日全天报到，10月27~28日开会。

### 八、会议地点

四川省阿坝州茂县凤仪镇羌寨避暑山庄，电话：0837-7412125。

### 九、征文要求

（一）符合上述征文内容尚未公开发表的论文。论文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重点突出。全文及摘要各一份（缺者不予受理），论文全文4000字左右，摘要字数300字以内。按《中国民族医药杂志》的论文格式排版，A4纸幅面。

（二）征文截止日期为2012年10月10日。

（三）投稿地址：四川省茂县凤仪镇城南小区茂县羌医药研究所（信封右上角注明“羌医药学术研讨会”字样），邮编：623200。

会议统一编印论文集，优秀论文推荐到《中国民族医药杂志》公开发表。为了便于印刷论文集，请务必同时发一份电子

文档到如下邮箱：272947875@qq.com、  
bxfqys@yahoo.com。

#### 九、相关事项

(一) 会务费(含资料费)900元;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鼓励在校各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博士生参加会议,免收会务费,食宿费用自理。

(二) 联系人:杨福寿:13308053371、唐贤红:18990437696。

(三) 联系电话:0837-7413766(茂县羌医药研究所);

0837-7412125(茂县羌寨避暑山庄总台)。

(四) 会务组可以代办联系旅行社去国家自然风景区九寨沟、黄龙等地观光,

请提前与会务组联系。

附件:首届全国羌医药学术研讨会报名表(回执)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抄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马建中副局长

抄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四川省卫生厅、中医药管理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茂县人民政府;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茂县羌医药研究所。

#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维吾尔医药分会（民政部待审批）成立

## 暨学术交流大会会议纪要

2012年7月27~29日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维吾尔医药分会成立暨学术交流大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召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会长马建中、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中西医结合与民族医药司）副司长杨龙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自治区中医民族医药管理局局长、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副会长帕尔哈提·克力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中西医结合与民族医药处处长赵文华，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秘书长梁峻出席会议。

会议由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秘书长梁峻主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会长马建中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自治区中医民族医药管理局局长、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副会长帕尔哈提·克力木分别作了重要讲话。

马建中会长祝贺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维吾尔医药分会的成立，对会议主办单位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民族医药管理局以及承办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对会议筹备和召开所做的努力给予了高度评价，强调这次会议是维吾尔医药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维吾尔医药分会的成立将对维吾尔医药事业的发展起到积极地促进作用。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梁峻秘书长讲解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章程及维吾尔医药分会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选举条件，并宣读所有理事建议名单和代表投票事项。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维吾尔医药分会第一届理事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

生厅副厅长、中医民族医药管理局局长、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副会长帕尔哈提·克力木博士当选为理事会会长。巴黑·玉素甫、吐尔洪·艾买尔、斯拉甫·艾白（常务）、茹仙古丽·沙吾尔、肖卡提·阿布都拉、凯赛尔·阿不都克热木、伊河山·伊明选为副会长。玉素甫·买提努尔选为秘书长，居来提·托合提和亚尔买买提·斯拉依力选为副秘书长。

新当选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维吾尔医药分会会长帕尔哈提·克力木博士代表第一届理事会作表态发言。他表示，维吾尔医药分会成立是维吾尔医药事业发展史上的大事，要充分发挥好维吾尔医药分会平台职能，努力为维吾尔医药事业的发展，为会员及维吾尔医药工作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与会者针对维吾尔医药标准建立、文献整理研究、适宜技术推广等内容进行了学术交流。由买买提哈斯木·斯迪克、斯拉甫·艾白、伊河山·伊明、玉素甫·买提努尔等专家分别进行关于心血管疾病的维吾尔医诊治、维吾尔医标准化、维吾尔医古籍文献整理研究及其应用、维吾尔医适宜技术的研究与推广的学术报告，并进行交流。

本次会议编纂的“2012全国维吾尔医药分会成立大会论文集”收到论文84篇，其中维吾尔文42篇，汉文42篇。涉及维吾尔医药基础理论、临床、科研、药学、护理、维吾尔医特色诊疗技术、古籍研究整理等多学科内容，充分反映了维吾尔医药学研究成果和维吾尔医药发展状况。

#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蒙医药分会（民政部待审批）成立

## 暨学术交流大会会议纪要

2012年9月4~6日中国民族医药学会蒙医药分会成立暨学术交流大会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召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会长马建中、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划财务司司长、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副会长曹洪欣、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自治区蒙中医药管理局局长、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副会长乌兰，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秘书长梁峻等领导出席会议。

会议由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秘书长梁峻主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会长马建中、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自治区蒙中医药管理局局长、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副会长乌兰和鄂尔多斯市副市长曹郅琛分别作了重要讲话。

马建中会长祝贺中国民族医药学会蒙医药分会的成立，对会议主办单位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内蒙古自治区蒙中医药管理局以及承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对会议筹备和召开所做的努力给予了高度评价，强调了这次会议是蒙医药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蒙医药分会的成立将对蒙医药事业的发展起到很重要的作用。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梁峻秘书长讲解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章程及蒙医药分会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选举条件，并宣读所有理事建议名单和代表投票事项。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国民族医药学会蒙医药分会第一

届理事会。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蒙中医药管理局局长、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副会长乌兰当选为会长。“国医大师”苏荣扎布教授当选为名誉会长。阿古拉、巴根那等当选为副会长。吉格木德当选为名誉常务副会长。杭盖巴特尔当选为秘书长。

新当选中国民族医药学会蒙医药分会会长乌兰代表第一届理事会作表态发言。她表示，蒙医药分会成立是蒙医药事业发展史上的大事，要充分发挥好蒙医药分会平台职能，努力为蒙医药事业的发展，为会员及蒙医药工作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与会者针对蒙医学历史、文献整理研究、临床发展现状和适宜技术推广等内容进行了学术交流。由吉格木德、包金山、金玉、查干、杭盖·巴特尔、博·格日勒图、纳贡毕力格等专家分别对“蒙医学与阿育吠陀医学的关系”、“中国蒙医骨科学发展概况”、“蒙医名词术语的应用现状”、“名医成长的过程”、“试谈蒙医临床治疗过程中平衡三根体素与人体自愈能力的关系”、“蒙医心身医学发展概况”等专题进行了讲座。

本次会议编纂的“2012全国蒙医药分会成立大会论文集”收到论文45篇。涉及蒙医药基础理论、临床、科研、药学、护理、蒙医特色诊疗技术、古籍研究整理等多学科内容，充分反映了蒙医药学研究成果和蒙医药发展状况。

##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教育研究分会简介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教育研究分会(以下简称分会)是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的二级分支机构,并在民政部正式注册,于2012年4月正式成立。

其主要任务是:民族医药教育发展战略研究;民族医药教育思想研究;民族医药教育质量评估体系研究;民族医药继续教育项目设立与验收标准研究;民族医药教育课件制作规范研究;民族医药教育软件开发标准研究;民族医药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建设等。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教育研究分会的成立对推进民族医药的教育、人才队伍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教育研究分会第一届理事会,由147人组成,其中常务理事46人。会长:朱嵘研究员;副会长:尼玛次仁教授、张艺教授、肖子曾教授、阿古拉教授、徐荣谦教授、樊新荣教授等;秘书长:肖子曾教授(兼);副秘书长:吾肯·波达依、张贵源、吴伟民、杨承芝、黄博明、蒋大伟、彭进。

分会成立后举办了《首届中国民族医药教育成果和经验交流暨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教育研究分会成立大会》,本次会议参会代表就中国民族医药教育成果和经验进行了广泛的学术交流,有23人次在大会上作学术报告,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本次会议收到论文78篇,涵盖了专题报告、教育、临床等内容,充分反映了近年来我国民族医药事业的教育研究成果和临床进展。开

幕式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会长马建中同志作了重要讲话,他要求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教育研究分会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

一是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将继续加强民族医药院校教育,对新增的16个民族医药重点学科建设点做好建设工作。为了更好地推进这项工作,分会可以协助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相关部门做一些技术支撑和辅助工作。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在全国名老中医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优秀临床人才研修等项目,以及在医改人才培养项目,免费定向医学生培养、县级医院骨干培训、全科医师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项目中将民族医药纳入,并加大培养力度。

二是要加强文献整理和研究,为各个民族医药的学科建设打下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对已经有条件可以开展学科建设的民族医药分会可以出面组织相关专家参与和推进教材的编写。

三是加强民族医药继续教育基地建设。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将依托各民族医药医疗、教育、科研机构,建立一批民族医药继续教育示范基地。民族地区中医药、民族医药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民族医药情况,充分利用现有的民族医药资源,建立省级、地市级、县级民族医药继续教育基地。分会可以在这项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